（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垣市银河国际小区及周边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长垣市银河国际周边区域

3. 工程规模：在匡城路与耿村沟交叉口东北角新建2座一体化雨水泵站，规模2m3 /s，配套建设匡城路（耿村沟-红山庙沟）DN1400压力雨水联通管道1.943km；改造匡城路（德邻大道一宏力大道）雨水管道3.788km，其中DN1400雨水干管23m，DN1200雨水干管24m，DN1000雨水干管3.5km， DN500雨水支管115m，DN300雨水支管126m；破除及修复沥青道路22064平方米，破除及修复绿化带307平方米。整治耿村沟（山海大道一铁路）3.74km，开挖外运土方5210m3 ，生态砌块1240m；整治山东干渠（如意园一桂陵大道）1.56km，开挖外运土方270m3，生态砌块48m3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4659.34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娄元友，身份证号码411102198709050112，注册号：4102562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建安工程费百分之零点玖玖(¥：建安工程费0.99%)。

包括：

1. 监理酬金：包含于签约酬金内。

2. 相关服务酬金：包含于签约酬金内。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6年8月27日始，至2027年1月24日止；随总承包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长垣市蒲西街道兴盛街33号普惠路67号8层815号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附19号汇元大厦409至419室
邮政编码：45340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
账号：	账号：9051 5182 0109 0205 70
电话：	电话：0371-55075235
传真：	传真：0371-5507523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同（GF-2012－0202）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专用条件；5.通用条件；6.附录。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监理工作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一般工作内容：

（1）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监理日志、编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建设单位移交。

□2 工程质量控制内容：

1、施工准备期控制内

（1）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

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2）组织监理人员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

（3）项目监理机构宜审核施工单位制定的检验批和分项工程划分方案。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方案，符合要求后应予以签认。

（4）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审查合格签认。

（5）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资料及保护措施，签署意见。

（6）检查为工程提供服务的试验室。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检测试验计划，并根据审查后的检测试验计划编制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

（7）审查施工单位定期提交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检查和检定报告。

2、施工过程中控制内容：

（1）检查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包括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2）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和见证取样与材料送检计划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

（3）要求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产品，按专业工程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等进行复验。

（4）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资料进行查验。根据工程特点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对其进行旁站，并及时做好旁站记录。

（5）安排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根据工程特点、专业要求，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

（6）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给予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

（7）分部工程完成后，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填、报分部工程报验表后，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的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共同核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资料，进行现场实体工程质量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会同各方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上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整改并重新报验。

3、工程竣工验收控制内容：

（1）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单位工程完工、施工单位报送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单位工程竣工资料后，组织竣工预验收。

（2）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建设单位。

（3）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质量问题，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

（4）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并签署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图。

□3　工程进度控制内容：

（1）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施工进度计划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施工合同中工期的约定；施工进度计划中主要工程项目无遗漏，应满足分批投入试运、分批动用的需要，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总进度控制目标的要求；施工顺序安排应符合施工工艺要求；施工人员、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资源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施工进度计划应与建设单位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协调一致。

（2）应对工程进度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分析。

（3）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必要时调整原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建设单位报告工期延误风险。工程进度计划调整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监理机构重新报审。

（4）应比较分析工程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5）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主要内容包括：本月工程进度计划；本月工程进度实际完成情况；计划进度与实际完成情况对

比分析；未完成计划的原因分析及采取的赶工措施；下月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问题与建议。

□4　工程造价控制内容：

（1）可要求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预算或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及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编制月度工程造价完成计划。

（2）应要求施工单位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合同价款分解，编制工程款支付节点的资金使用计划。

（3）应编制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建立工程款支付台账，定期检查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情况，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的应提出调整建议，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

（4）监理机构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节点和工程进度，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支付报审表及相关依据。

（5）工程计量应满足下列要求:工程计量的范围应为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支付项目；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验收手续齐全。

（6）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1.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进行复核，按合同约定支付节点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符合计量条件的工程予以签认，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应与施工单位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要求施工单位提供补充计量资料；2.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复核确定的工程量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的支付金额进行复核，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金额，并附相应支持性材料；3.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4.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建设单位的审批意见， 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7）在工程施工合同计价范围内，对有争议项目的工程款支付，应采取协商的方法确定。协商无效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一个暂定价格，但事先应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8）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和相关资料。

（9）若建设单位委托，需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

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提出审查意见。

□5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内容：

（1）应审查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从业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2）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3）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符合要求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应要求施工单位按规定修改方案并重新报审。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1.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2.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3.附有安全验算结果。

（4）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备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主要内容包括:1.施工机械和设备的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备案证明等文件；2.施工机械和设备安装拆卸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3.施工机械和设备的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4.执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报废制度情况；5.防坠安全器的有效期。

（5）应当结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

（6）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运行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到岗和工作情况，并审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

（7）项目监理机构在召开的监理会议上，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列入会议主要内容之一。

（8）项目监理机构应巡视检查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的执行情况。

（9）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并按相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

（10）项目监理机构在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11）项目监理机构发现安全隐患且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

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整改情况应进行复查，合格后按规定签发工程复工令。

（12）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13）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并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14）当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告。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抢救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发展，并保护现场。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

（15）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根据事故调查结论编制事故处理整改方案，事故整改完毕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组织有关人员按事故处理整改方案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并报建设单位同意后，签发工程复工令。

□6 合同管理内容：

（1）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和建设单位授权对施工合同进行管理，处理工程暂停及复工、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解除等事宜。

（2）宜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合同的起草与谈判，并做好合同风险分析。

（3）应采取动态管理的方法，对合同的执行过程进行跟踪、监管，保证合同条款的完全履行。

（4）施工合同终止时，应协助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施工合同终止的有关事宜。

□7 组织协调内容：

（1）项目监理机构应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项目监理机构与工程建设相关方之间的工作联系，除另有规定外宜采用工作联系单形式进行。

（2）总监理工程师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项目监理机构内部、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建设主管部门等进行协调。

（3）组织协调应在各方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且不应违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的有关规定或约定。

（4）组织协调可以采用当面交谈、会议、书面往来函件等形式，所有协

调往来的结果应留下可以查询和追溯的资料。利用虚拟网络协调的需将形成的相关决定共同签字确认，形成书面记载档案。

□8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1）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合同及工程特点编制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方案。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方案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写，工作方案应包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工作内容、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经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并报建设单位同意后组织实施。

（2）项目监理机构应分析勘察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并应制定防范对策。

（3）项目监理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和选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并应协助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人员的资格、质量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

（5）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应报建设单位。变更勘察方案时，应按原程序重新审查。

（6）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勘察现场和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资格、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检查勘察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监督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7）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勘察方案的执行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监理通知。

（8）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费用支付申请，签认勘察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根据勘察合同约定，协调处理勘察延期索赔、费用索赔等事宜。

（9）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并应向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同时应参与勘察成果验收。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勘察工作概况；2.勘察报告编制深度、与勘察标准的符合情况；3.勘察任务书的完成情况；4.存在问题及建议；5.评估结论。

（10）勘察服务阶段文件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勘察任务书；2.监理合同及勘察合同；3.勘察服务工作方案；4.勘察服务记录；5.勘察服务会议纪要和往来函件；6.监理通知、监理通知回复单和工作联系单；7.勘察成果报

告及评估报告；8.勘察服务总结。

（11）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

（12）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13）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费用支付申请，签认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根据设计合同约定，协调处理设计延期索赔、费用索赔等事宜。

（14）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并应提出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设计工作概况；2.设计深度、与设计标准的符合情况；3.设计任务书的完成情况；4.有关部门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5.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5）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设计单位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在相关部门的备案情况，必要时应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

（16）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提出审查意见，并应报建设单位。

（17）项目监理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18）项目监理机构可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应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单位予以完善。

□9　工程保修阶段工作内容：

（1）工程监理单位承担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时，应定期回访。

（2）对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工程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应要求施工单位予以修复，同时应监督实施，合格后应予以签认。

（3）工程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并应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施工单位申报的修复工程费用，并应签认工程款支付证书，同时应报建设单位。

□10　其他相关服务：_______________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

(8)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设计文件；

（2） 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地方有关质量验收规定；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4） 监理投标书、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建议书；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6） 本合同专用条件；

（7）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建设工程不同阶段的需要配备数量和专业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员，有序安排相关监理人员进退场，监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向委托人请假批准，

否则视为脱岗，委托人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内容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需要变更人员的其它情况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

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节约投资部分监理人有权得到奖励。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否则监理人将不负与之有关的任何责任。

（11）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

（12）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委托人给予支持。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提交一份；监理月报在（从上月 26 日开始连续施工超过 20 天时编制，否则并入下月编制）当月 30 日前提交一份；质量验收（主体、竣工）评估报告在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提交一份；监理工作总结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提交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价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长垣市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长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_____。